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 Nan, Road, ShenZhen, PRC. P.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相关 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

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王建伟、胡西林、何明、齐志全、吴刚、田立、廖德生、张丽、张力、徐明、张萌芽、顾霞、陈锦龙、钟鸣、雷丹、吴燕敏、康春共17人持有的193,05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

2、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决定将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0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股份。

3、2014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由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流程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要求，该回购注销行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条件

1、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解锁条件及解锁安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90%，201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0年不低于40%，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8140003号”《审计报告》，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1,332,470,353.08元，较2010年增长155.78%，高于60%，满足条件；201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452,049.38元，较2010年增长4.06%，低于40%，不满足解锁条件；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32%，低于10%，不满足解锁条件。

3、因2013年度公司的业绩条件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期内第三期25%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

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意本次回购数量合计1,053,000股，回购价格3.81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053,000股。

2、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对1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3、2014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陈 曦

周 燕

2014年3月12日